

编号：

#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府谷县大昌汗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府谷县大昌汗镇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乙级

专项资质环境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中科技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府谷县大昌汗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等；

2.2 本合同；

2.3 本合同附件；

2.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府谷县大昌汗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3.2 工程规模：本工程设计规模为 800m<sup>3</sup>/d，现状建设规模为

500m<sup>3</sup>/d，扩建规模为300m<sup>3</sup>/d。

3.3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4 设计出水水质

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表1中的B标准。

#### 3.5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委托人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所有基础资料及文件均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版形式提供为准。

- (1) 规划选址意见书；
- (2) 土地部门的用地批复；
- (3) 环保部门的环评许可（若无环评许可文件，需有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排放标准文件；对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的站区，须有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排水去向说明文件及排放标准）；
- (4) 污水处理站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详堪阶段）；
- (5) 污水站1:500地形图（CAD版）。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并收到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后，于45日内提交施工图图纸4套。

5.2 乙方提交文件地点为委托人地址。

## 第六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6.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的通知计价格协商确定,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161300.00 元)。

### 6.2 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初步设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64520.00)。

(2)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施工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64520.00)。

(3) 该工程项目施工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32260.00)。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

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再履行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已届满 3 个月，甲方未及时组织审批评审，视为评审通过；乙方提交施工图图纸，项目 1 年内未开始施工，视为项目工程施工完成，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组织召开的设计审查会议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7.2 乙方责任

7.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设计任务书要有设计人员签名，并要有资质单位加盖公章。

7.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文件交付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乙方所有损失。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退还乙方已收取所有款项。

7.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应指派的设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附相应人员的资质证书。

7.2.6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提供施工过程的各项服务内容。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总设计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第九条 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交付设计文件的标注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委托方(盖章):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东辅楼后排住建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 26060701049200132

签订时间: 2025.12.15

承接方(盖章):

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78 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 8 号楼 1 幢 20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10199031056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技术支行

账号: 129915329510201

签订时间: 2025.12.15